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13,175.46	68,435,467.98	-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2,167.05	1,452,133.31	-98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26,087.10	761,265.70	-1,9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05,482.26	12,362,125.93	13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5	-9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05	-9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18%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5,716,213.17	1,266,237,120.21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5,218,097.43	808,050,264.48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82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80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703.80	
合计	893,920.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83%	98,500,000	73,875,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3%	43,00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54%	34,634,741	25,976,056	
宝鼎万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质押 13,000,000
杭州丽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陈艺敏	境内自然人	1.02%	3,070,700		
林思思	境内自然人	0.93%	2,800,000		
叶萌芽	境内自然人	0.74%	2,220,000		
吕进亮	境内自然人	0.58%	1,732,011		
吕文钙	境内自然人	0.57%	1,71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 数量	
钱玉英		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0
朱丽霞		2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
宝鼎万金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杭州丽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朱宝松		8,658,685		人民币普通股	8,658,685
陈艺敏		3,0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700
林思思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叶萌芽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吕进亮		1,73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11
吕文钙		1,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金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合计持有杭州丽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33%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叶萌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21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0000股;林思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2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原股东"吕文伟"在2015年12月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1,7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报告期内,该股东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1,7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吕文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原股东"吕进亮"在2015年12月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报告期内,该股东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吕进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股1,73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4.35%,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3,600,000.00元;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54.79%,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26,000,000.00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255.34%,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以及公司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76.70%,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舟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6.17%,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30.82%,主要原因系支付银行利息时点不同所致;

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31,273.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4.89%,主要系订单减少,销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35.39%,主要系订单减少,销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287.71%,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同时相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1.43%,主要系销量减少,运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升987.30%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上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降低1,895,801.05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货款增加,且本期应收款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同比减少1,317,678.97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体现效益;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44.0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减少,计提的水利基金减少;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59.37%,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31,273.94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复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1585.91%、869.68%、985.83%,主要原因系本期订单减少,销量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16,143,356.33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部分票据贴现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减少9,706,315.00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支付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款,本期无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增加55,792,988.04.00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8,823股,发行对象为三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认购9,921,569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认购15,686,274股,钱玉英认购21,450,9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动力")签订销售合同,交易价格3125.84万元,现已有部分订单交货。2015年8月17日、因业务调整,公司与安泰动力、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达凯")签订协议,公司与安泰动力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亦转由公司与靖江达凯之间履行。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

3、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昇科技")增资,用于亿昇科技磁悬浮鼓风机产业化项目。公司承诺在回购交割日2020年10月19日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由公司以抵押房地产方式向国开基金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当前的抵押政策和《投资合同》的规定,为顺利完成国开基金对亿昇科技的增资手续并落实上述增资款的支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为保障公司、亿昇科技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及回购本金的支付义务,履约保障担保由"宝鼎重工(现更名为"宝鼎科技")以抵押房地产方式向国开基金提供抵押担保"调整为"由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向国开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事项不作调整。详见公司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调整为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持有亿昇科技8.9%的股份,并将该8.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中的36%(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4%)转让予茂化实华,并应将该8.9%股权中的30%(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67%)转让予天津飞旋,公司留存该8.9%股权中的34%(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26%)。如公司根据国开基金的要求支付过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则转让价款还应当包括每次投资收益补足额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公司因回购该等股权及按照上述原则转让该等股权产生的费用由三家股东按原始出资比例不变的原则等比例承担。公司执行回购义务及回购后通过股权转让使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恢复至原始出资比例状态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具体转让金额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尚需茂化实华、亿昇科技及国开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文件名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与国开基金、亿昇科技签订《投资合同》并约定回购股份事项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81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债权债务纠纷承诺	承诺:若因宝鼎铸钢收购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丽顺投股有限公司、杭州丽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均承诺: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宝松、朱丽霞达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3月01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任职期间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丽顺投股有限公司、杭州丽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0年03月08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	企业所得税相关承诺	均承诺:如果宝鼎重工因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宜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宝鼎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船运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下滑,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同时,新材料业务板块未达业绩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蒋益民先生委托吴建海先生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朱宝松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关联董事蒋益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3月竣工投产,且募集资金到帐时间已超过三年,将结余募集资金602.38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9: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4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并按原始比例转让予其他股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投资合同》的约定,定价合理。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3月竣工投产,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5、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记录人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6年5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的操作流程见附件四。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

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意见表决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35,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135,741股,其中同意178,1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其中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135,741股,其中同意178,1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其中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135,741股,其中同意178,1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其中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135,741股,其中同意178,135,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以特别决议审议